

标段编号： 2107-440311-04-01-215258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4日

工程编号：2107-440311-04-01-215258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
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目录

-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四、企业业绩情况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洋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周作义/注册建造师/一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凉山民族体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幕墙及室内装饰工程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变更单、按图集要求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幕墙及室内装饰工程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铝复合板系统,格栅线条,玻璃板,涂料墙面系统,建筑室内装修,内隔墙,既有装修拆除及外运。	4300	周作义	2022年12月28日	成都市武侯区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航站楼公共区、办公区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683302平方米, T3航站楼采用集中式主楼+指廊式构型, 由主楼、东南指廊、西南指廊、东北指廊、西北指廊组成。航站楼在±0.00米、+6.00米层连接综合交通中心。	44902.61	2024年9月24日	广东省广州市	
2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航站楼和综合交通中心工程室内装饰工	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 航站楼主楼E的6.5m层、14.0m层, 及相应区域的登机桥固定端、航站楼与高架桥间连桥、室外铺装、防撞设施等(含优化设计)	42048.96	2023年5月6日	甘肃省兰州市	

	程(一标段)				
3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面积555400平方米, 本合同工程内容为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40185.87	2023年8月10日	广东省广州市
4	青山湖万丽酒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	建筑面积39553平方米, 精装修范围为负一层康体区、负一层电梯厅、大堂、全日制餐厅、儿童区、宴会厅、中餐厅、客房、电梯厅及走道等	26058.09	2023年9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
5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筑面积156236.82平方米, 包括图纸及单范围内的B3层至20层医疗街, 电梯厅、家属候区、办公区、患者走道、医护走道、护士站、病房、休息活动区及部分功能房回等安装装饰施工。本标段为普通房间及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	17580.39	2022年10月20日	山东省济宁市
6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精装工程二标段	建筑面积125000平方米,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精装工程二标段, 包括2#配套公寓楼装饰装修、配套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改造安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15388.18	2024年12月20日	陕西省西安市
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8.39万平方米, 主要包括二号分中心(五层至顶)、三号分中心(五层至顶)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5117.03	2024年1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市
8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精装修工程工标	建筑面积为336944平方米,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包括以下楼层和科室精装修范围内的墙地顶装修、电气、给排水。(详见图纸及图纸清册表)1#住院楼(7~16层)、2#住院楼(7~20层)、3#住院楼(7~20层)、连廊、病区一体化污洗间清洗消毒设备采购及安装。	12777.96	2023年12月19日	广东省深圳市
9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工标段	建筑面积为72809平方米,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标段, 共计181间客房	9772.85	2023年3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
10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装饰装修(标段一)	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范围内楼栋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内的楼地面工程, 墙柱面工程, 天棚吊顶工程, 部分灯具、洁具末端, 油漆涂料, 卫生间隔断	12893.89	2022年2月17日	广东省广州市

		，镜面玻璃，装饰范围内孔洞开洞开槽，配合机电开洞开槽的定位，房间内细部及零星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收口收边等			
11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装修、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会议系统、LED大屏、立体化防控、厨房设备、木廊、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家具、艺术品、用地红线区域范围以及用地红线相邻人行道路(含路沿石)范围内的景观设计。	113170.79	/	四川省成都市
12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EPC专业分包工程	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直至出施工图)外立面幕墙工程、会展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酒店大堂精装修工程、酒店室内软装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	31498.84	/	广东省深圳市
1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装修工程五标段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规模: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建设用地面积121.42万m ² 。一期总建筑面积150.7万m ² ，其中计容面积94.7万m ² ，其它地下停车、设备及综合管廊建筑面积56万m ²	18980.21318	/	广东省深圳市
14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高新区文化中心项目图书馆、多功能馆、展示馆、活力环、工青妇(包含A、B栋及连廊):各单体主楼除屋面、井道、封闭空间、机房、设备用房、室内景观(含水池等)以外的所有室内装修工程	15635	/	四川省成都市
15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高新区体育中心项目多功能体育馆、服务中心及全民健身馆、风雨球场、体育场、垒球馆各单体室内除井道、封闭空间、设备用房、车库、雨水蓄水池、消防水池等以外的所有室内装修工程。	13300	/	四川省成都市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公共建筑装修装饰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1623R6M

兹证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和梨园路交汇处泰富广场A栋十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覆盖的范围

室内外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含建筑幕墙); 机电设备安装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 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03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二街 101 号 B4118 层 © http://www.cqmg.com.cn
Address: No.33, Dapingling Road, Hq4202-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B 0009106



确 认 证 书

序号: 4425043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认证方案的规定，
经年度监督审核确认贵单位获得的证书编号为
00223Q21623R6M 的认证证书继续有效。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E31066R6M

兹证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和梨园路交汇处泰富广场A栋十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室内外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含建筑幕墙); 机电设备安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China Quality Mark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由《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03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润国际中心39层 电话: 010-86415896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5,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17644



确 认 证 书

序号: 4425043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认证方案的规定，
经年度监督审核确认贵单位获得的证书编号为
00223E31066R6M 的认证证书继续有效。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定区增光路5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5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S20989R6M

兹证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和梨园路交汇处泰富广场A栋十层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室内外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含建筑幕墙); 机电设备安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查询, 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03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3号 电话: 010-88415800 网站: <http://www.cqmc.com.cn>
Address: 33, Jiao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017646



确 认 证 书

序号: 44250434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认证方案的规定，
经年度监督审核确认贵单位获得的证书编号为
00223S20989R6M 的认证证书继续有效。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路33号 电话: 010-69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com.cn>
Address: No.33, Zho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类排名第三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3

2024年12月10日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排名第二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02

2024年12月10日





信用 证书



公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连续二十八年 (1996-2023)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361
颁发日期: 2024-08
有效日期: 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企业近5年获奖情况

企业近5年获奖情况（部分）						
序号	奖项类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询网址
1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2021年12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 (zgjzy.org.cn)
2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2020年12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 (zgjzy.org.cn)
3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兴业银行大厦工程	2020年12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 (zgjzy.org.cn)
4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0年12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 (zgjzy.org.cn)
5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新城区钟公庙地段YZ07-06(B-1一期)、YZ07-06(B-3)&YZ07-06(B-6)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021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xcbdz.cn)
6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黄石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装饰装修及智能化配套项目（EPC）	2022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xcbdz.cn)
7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人寿天津空港经济区养老养生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2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xcbdz.cn)
8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商报大厦（深圳报业集团新媒体文化产业基地）室内装修工程	2022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xcbdz.cn)
9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领航城领逸大楼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2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xcbdz.cn)
10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I标段	2022年12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xcbdz.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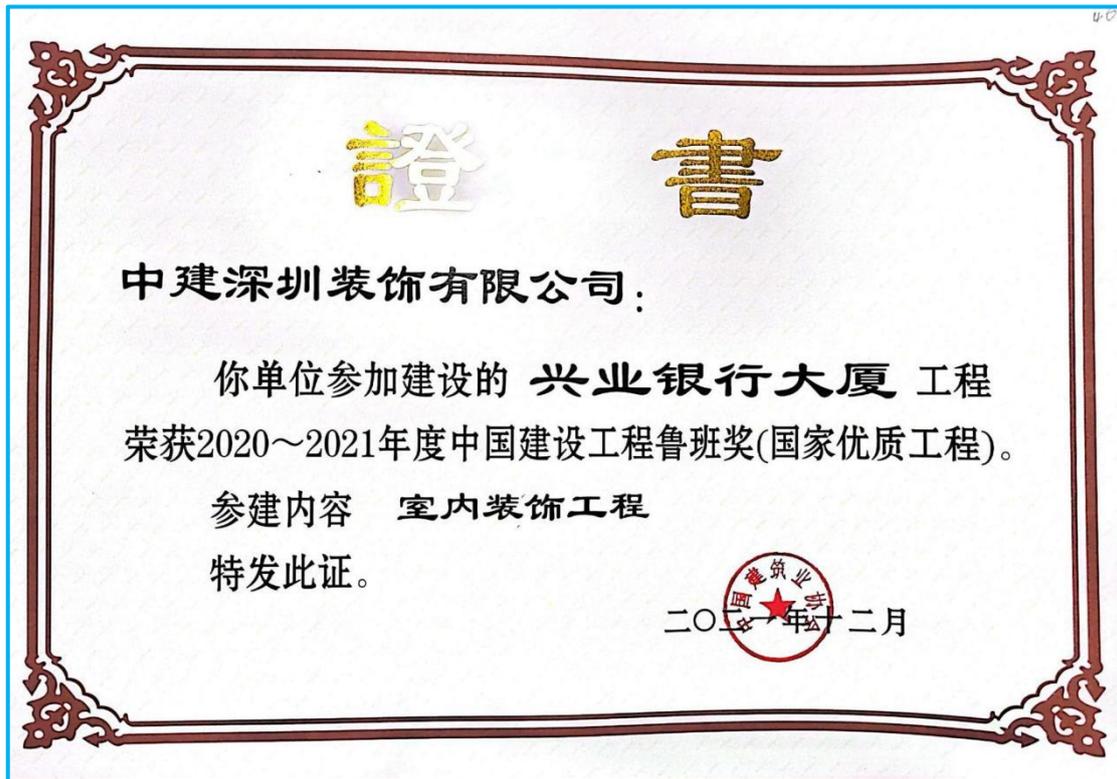
1.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Z15 地块项目（中信大厦）



2.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3. 兴业银行大厦工程



4.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5.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新城钟公庙地段YZ07-06(B-1一期)、YZ07-06(B-3)&YZ07-06(B-6)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6. 黄石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装饰装修及智能化配套项目（EPC）



7. 中国人寿天津空港经济区养老养生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8. 商报大厦（深圳报业集团新媒体文化产业基地）室内装修工程



9. 领航城领逸大楼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10.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I标段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h1>营 业 执 照</h1>	
名 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1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洋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法人变更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2023/2/8 10:09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0337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张能训（董事），刘洋（董事），李宁（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鹏（董事），张能训（董事），李宁（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洋（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洋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73020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ep.gdck.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11803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40588.24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39424 有效期: 2029年01月1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 1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03857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106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建立时间	1989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40588.2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1180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3857-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洋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洋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波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5日 2018年08月01日, 重组分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平移给“中建照明有限公 司”, 平移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继续保留“建筑装 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 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
级。



2024年01月19日

No.AF 0497646

(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证明资料详见第3章内容

(4) 企业业绩情况

证明资料详见第4章内容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3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9月24日

承诺书附件1: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土建部分）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p>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承诺书附件 2: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9月24日

承诺书附件3: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周作义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中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119851004395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7月(19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4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4420202021027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 B(2021)0113222 职称证: (2020)121728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凉山民族体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幕墙及室内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 4300 万元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03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已完工	/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周作义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中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119851004395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7月（19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4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4420202021027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B(2021)0113222 职称证：(2020)1217282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凉山民族体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幕墙及室内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 4300万元	2022年03月28日至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03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已完工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8月25日-2026年2月21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5日
2026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周作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2793

聘用企业：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周作义

签名日期：2025.0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3222

姓名:周作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04日

企业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2日至2027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名 Name	周作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21728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11 月15 日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作文 社保账号号：626373552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5100439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60775	22520.0	3603.2	1801.6	1	22520	1126.0	450.4	1	22520	112.6	22520	225.2	22520	180.16	45.04
2024	10	260775	22520.0	3603.2	1801.6	1	22520	1126.0	450.4	1	22520	112.6	22520	225.2	22520	180.16	45.04
2024	11	260775	22520.0	3603.2	1801.6	1	22520	1126.0	450.4	1	22520	112.6	22520	225.2	22520	180.16	45.04
2024	12	260775	22520.0	3603.2	1801.6	1	22520	1126.0	450.4	1	22520	112.6	22520	225.2	22520	180.16	45.04
2025	01	260775	22520.0	3828.4	1801.6	1	22520	1126.0	450.4	1	22520	112.6	22520	225.2	22520	180.16	45.04
2025	02	260775	22520.0	3828.4	1801.6	1	22520	1126.0	450.4	1	22520	112.6	22520	225.2	22520	180.16	45.04
2025	03	260775	22520.0	3828.4	1801.6	1	22520	1126.0	450.4	1	22520	112.6	22520	225.2	22520	180.16	45.04
2025	04	260775	22520.0	3828.4	1801.6	1	22520	1126.0	450.4	1	22520	112.6	22520	225.2	22520	180.16	45.04
2025	05	260775	22520.0	3828.4	1801.6	1	22520	1126.0	450.4	1	22520	112.6	22520	225.2	22520	180.16	45.04
2025	06	260775	22520.0	3828.4	1801.6	1	22520	1126.0	450.4	1	22520	112.6	22520	225.2	22520	180.16	45.04
2025	07	260775	27050.0	4598.5	2164.0	1	27050	1352.5	541.0	1	27050	135.25	27050	270.5	27050	216.4	54.1
2025	08	260775	27050.0	4598.5	2164.0	1	27050	1352.5	541.0	1	27050	135.25	27050	270.5	27050	216.4	54.1
合计			46580.2	22344.0			13965.0	5586.0			1396.5					558.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ac514cac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0775 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凉山民族体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幕墙及室内装饰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scec-ht-2022022500308

凉山民族体育中心提升改造 项目
幕墙及室内装饰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棕榈泉国际金融中心

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凉山民族体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幕墙及室内装饰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2011803

资质证书号码：D244073020

资质专业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2021年6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0102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陈鹏 0755-826909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凉山民族体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西昌市风情园北路北侧

3.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及室内装饰工程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①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变更单、按图集要求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幕墙及室内装饰工程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铝复合板系统，格栅线条，玻璃栏板，涂料墙面系统，建筑室内装修，内隔墙，既有装修拆除及外运。（详招标工程量清单）。

② 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③ 业主新增或减少项目；

④ 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⑤ 对业主和总包方指定的其它分供方单位的配合；

6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⑥如分供方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包方或发包人要求的，总包方都有权调整分供方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供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⑦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为暂定范围，承包人可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和经济索赔，且合同价格不因承包范围及工程量的变更而变调整。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承包人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间，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人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125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施工图完成外审日期：2022年3月25日；财政评审完成日期：2022年5月20日；其他以双方现场协商确定为准，满足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JGJ102-2003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9-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GB/T15227-2007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YS/T429.2-2012 铝幕墙板氟碳喷漆铝单板》、《JG/T334-2012 建筑外墙用铝蜂窝复合板》、《GB/T16776-2005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要求。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的伤亡、机械和财产损失等由专业承包人负责。分包人承担自行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符合承包人、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元（¥4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叁仟玖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39449541.3元）；增值税总价（大写）叁佰伍拾伍万零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3550458.72元）；增值税税率为9%。

7

合同金额：4300.00万元

CSCEC

中建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

本合同采用上缴管理费合同形式 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分包工程所有设计费、出图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第三方检测费、检测配合费、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及审批的费用、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税、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2) 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3) 其他承包人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包干单价中考虑；(4) 包括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

3. 分包合同价格：分包人向承包人上缴合同不含税结算价款的固定比例 12% 的管理费（含临时设施、水电），上缴基数为业主最终审定的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清单缺项采用认质核价及经过招标（比选）的工作内容结算总价同步下浮 12% 的管理费。

4. 本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为暂定，实际工程量按最终审定工程量为准。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人工、材料、机械等综合单价各组成内容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做任何调整。总包合同发生调整变化时，根据相应变化另作补充调整。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议价记录（如有）；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3月28日

CSCEC

中建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八、合同的生效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3月28日

3.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棕桐泉国际金融中心

4. 本合同自双方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

5.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1) 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

(4) 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话：[盖章]

传真：[盖章]

开户银行：[盖章]

账号：[盖章]

住所：2022年03月28日

邮政编码：[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话：[盖章]

传真：[盖章]

开户银行：[盖章]

账号：[盖章]

住所：2022年03月28日

邮政编码：[盖章]

合同签订双方盖章

项目经理：周作义

竣工验收报告

开工日期：2022年3月28日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凉山民族体育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幕墙及室内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层 / 2090m²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8日
项目经理	周作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泽林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核查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周作义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周作义

四、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航站楼公共区、办公区装修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2024年10月15日—在建	44902.61
2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航站楼和综合交通中心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甘肃省兰州市	2023年2月10日—在建	42048.96
3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	2023年8月15日—2024年4月15日	40185.87
4	青山湖万丽酒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	浙江省杭州市	2023年8月26日—2024年11月5日	26058.09
5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山东省济宁市	2022年11月—在建	17580.39
6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精装工程二标段	陕西省西安市	2024年10月30日—在建	15388.18
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I标	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11月16日—在建	15117.03
8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12月31日—在建	12777.96
9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4月18日—2024年8月27日	9772.85
10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装饰装修(标段一)	广东省广州市	2022年2月17—2022年5月31日	12893.89
11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四川省成都市	2020年11月13日—2021年4月12日	113170.79

12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EPC专业分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2018年5月28日—2019年4月29日	31498.84
1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装修工程五标段	广东省深圳市	2018年07月30日—2019年9月25日	18980.21318
14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四川省成都市	2019年3月—2022年10月3日	15635
15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四川省成都市	2019年3月—2021年1月28日	13300

注：业绩文件须包含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所有业绩证明。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航站楼公共区、办公区装修工程

项目效果图



合同关键页

24-37-0350-0

正本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公共区、
办公区装修工程

单位名称

发 包 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本合同由专业分包人按约定接受总承包人（如有总承包人）的总包管理；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配合服务工作。专业分包人涉及本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抬头以总承包人即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公共区、办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侧；

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政府资本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文件约定。

项目概况（详见后面附招标公告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0 日历天。

拟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约定。

合同金额：44902.6万元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玖佰零贰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449026129.78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783055.19元；暂列金额
¥37631070.74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贰佰零柒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零壹
分；

人民币（小写）：¥412079385.01元

其中：装修工程不含税价 398625503.90元（税率 9%），甲购材料保管费不含
税价 4003972.94元（税率 9%），开荒保洁不含税价 7405660.38元（税率 6%），
高空作业车不含税价 2044247.79元（税率 13%）。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BIM 智能建造要求

本合同工程将BIM技术贯穿施工全过程，实现全员参与、全专业应用等智能建造要求，在适当范围内采用智能建造与数字化施工技术，由承包人建设智慧工地系统进行工地管理，相关参建单位使用智能建造协同管理平台协同工作，充分发挥施工阶段BIM应用最大价值。该等要求系合同主要目的之一。

BIM工作范围：

（一）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智能建造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内容一致，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接收设计BIM模型，创建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BIM模型，动态更新深化设计BIM模型，交付竣工BIM模型；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BIM应用和合同约定的BIM计量支付工作。

(二) 对于发包人的其他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管理范围内其他发包专业，承包人负责协调及管理上述专业的深化设计BIM模型，接收材料厂商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的BIM模型数据，动态更新深化设计BIM模型和交付竣工BIM模型，并负责对BIM模型进行整合，形成T3航站楼装修专业BIM模型，交付竣工BIM模型。

(三) 对白云机场股份公司及其关联单位、驻楼单位的发包范围，承包人负责协调及管理股份公司及其关联单位、驻楼单位发包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专业深化设计BIM模型，动态更新深化设计BIM模型和交付竣工BIM模型，并负责对BIM模型进行整合，形成T3航站楼机装修专业BIM模型，交付竣工BIM模型。

(四) 装修工程负责配合机电、弱电等专业完成装修模型定位及开孔等工作，便于机电、弱电等专业点位落位。

(五) 装修工程应创建本项目装修材质库、节点库及工序库，以模型形式交付相关材质、节点等。

(六) 装修工程负责配合T3航站楼总承包进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飞行区及综合区等全场深化设计BIM模型和竣工BIM模型的合模工作，交付竣工BIM模型。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协议书；(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6) 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7) 专用条款；(8) 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施工设计图纸；(11) 工程量清单；(12)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专业分包人承诺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接受总承包人的管理（如有总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专业分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安全要求；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总承包人承诺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4日

总承包人向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9月24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

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专业分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电话： 15927683648

传真： 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邮政编码： 518003

电子邮箱： 983793308@qq.com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甲乙双方签章

附招标公告内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公共区、办公区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获得立项批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公共区、办公区装修工程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公共区、办公区装修工程施工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公共区、办公区装修工程

项目代码：2019-000059-56-01-001744

二、招标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6063049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招标代理机构：国兴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李工、陈工 联系电话：020-62718396、66251180、18124271391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229 号 7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6069209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横三路与空港南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白云机场西南商务区 B 栋 4-6 层

三、建设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侧

四、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1.1 建设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1.2 资金来源：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和政府资本金

1.3 勘察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4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监理单位：（主）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6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侧

1.7 本期建设规模：

T3 航站楼设计目标年为 2030 年,按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3000 万人次（国内 2100 万人次、国际 900 万人次）、高峰小时旅客量 9090 人次（国内 6300 人次、国际 2790 人次）的运行需求设计。T3 航站楼采用集中式主楼+指廊式构型,由主楼、东南指廊、西南指廊、东北指廊、西北指廊组成。航站楼在±0.00 米、+ 6.00 米层连接综合交通中心。

1.8 T3 航站楼主要功能布置

地下二层：主要功能为 GTC 行李往航站楼分拣机房输送通道；

地下一层及夹层：主要功能为设备管廊、设备机房、行李输送机房、预留往卫星厅捷运站及行李输送通道、新排风道夹层；

一层：主要功能为行李提取厅、迎客厅、远机位出发厅、商务及政要贵宾室、出发及到达行李装卸机房、站坪用房及办公、设备机房；

二层：主要功能为国内安检厅、国内候机厅集中商业区、国内混流候机厅、国际转国内联程中转厅、行李分拣机房；

三层：主要功能为国际到达走廊、国际入境联检厅、国际转国际中转厅、入境免税商业及行李输送夹层；

四层：主要功能为值机大厅、陆侧商业、国内两舱旅客休息室、国际出发安检及联检区、

国际出境集中商业、国际两舱旅客休息室、国际候机厅；

五层：主要功能为陆侧餐饮、办公及配套机房。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工期

1、招标内容及范围：

1.1 招标范围：

1.1.1 本工程包括如下范围：T3 航站楼内室内装修（包含出入口处的室外装修）、室外墙面、挑檐天花、雨棚装修、架空公共车道铺装、设备机房区装修工程、门头上广告灯箱架体和底板装修等；广告位、商铺未招标时临时围蔽。

1.1.2 本工程不包括如下范围：贵宾室、两舱休息室、特色卫生间、计时休息室、五层骑楼商业区域及航空博物馆区域、弱电机房、园林绿化工程。

1.1.3 详细工程范围界面见招标图纸及设计文件。

1.2 工程内容

1.2.1 T3 航站楼公共区办公区装修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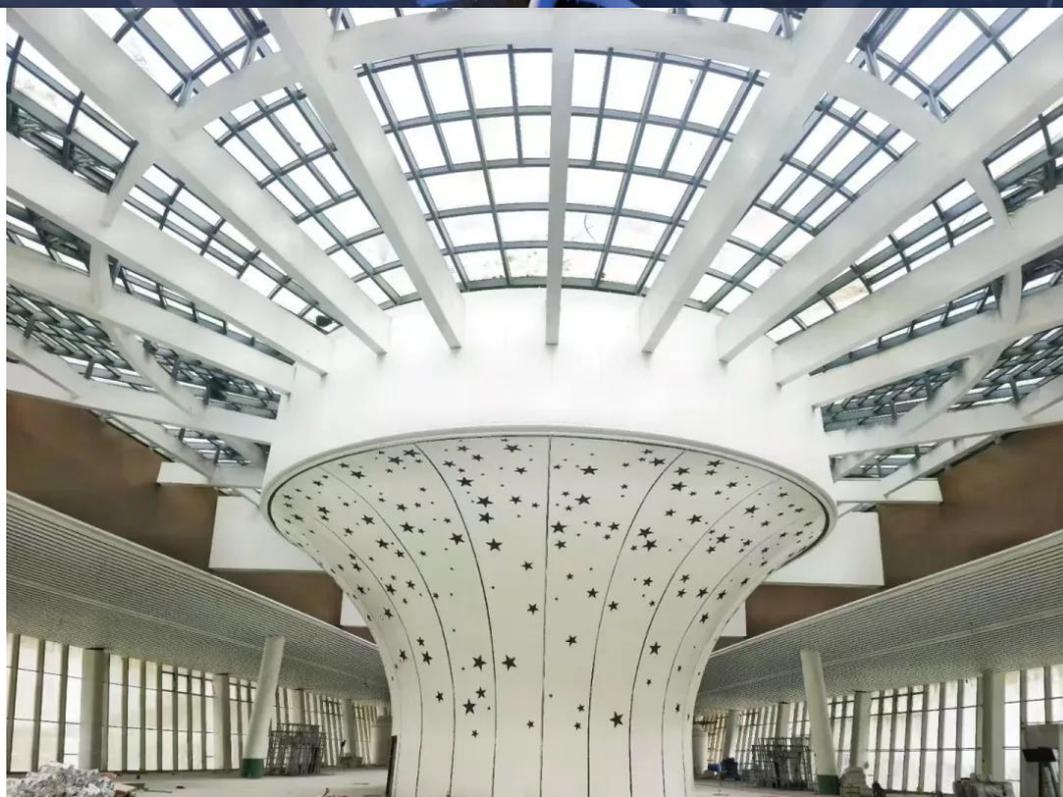
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完成招标范围内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试验、材料采购、制作、贮运、安装、管理、产品维护、验收、保修、投入使用前开荒保洁、售后服务和现场技术培训等工作，以及按第六章《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公共区、办公区装修工程智能建造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装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砌体、批荡、防水、坑洞回填、洞口封堵、材料找坡、混凝土等土建工程；
2. 天花工程；
3. 墙柱面装修工程；
4. 地面铺装工程；

5. 卫生间；
6. 商业用房；
7. 登机桥固定端；
8. 安检、海关、边检查验等区域装修；
9. 办票岛；
10. 门窗及五金工程；
11. 挡烟垂壁的制作、安装；
12. 绿化与仿真绿植的基座、底座及龙骨制安，并配合园林绿化单位施工；负责相关的收边收口工作；
13. 防火封堵（含墙柱面和楼层板）：按图纸要求的范围、规范、大样图完成；
14. 其它分项细部工程；
15. 装修单位负责的灯具采购、安装、调试（含灯具、开关电源（含驱动电源）、灯具专用接线、防眩光罩、防眩光格栅等，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包括但不限于：指廊二层公共区穿孔花朵天花内灯具、主楼三层国际到港通道和国际到港免税商业街发光膜内灯具、指廊首层远机位候机厅发光灯膜内灯具、自动扶梯底部菱形冲孔底板内灯具、国际中转国内等候厅造型天花内灯具、登机桥软膜灯带、卫生间发光墙灯、主楼公区行李提取大厅独立柱灯、主楼公区特色门洞灯、卫生间发光镜面灯、到港通道独立柱灯具、二层国内集中商业区模灯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16. 2套高空车及相关配套维修工具的采购和移交；
17. 试运行及陪伴运行；
18. 材料采购；
19. 以上所述及施工过程中按规定必须做的所有材料自检、施工质量自检、试验检测费用

2、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航站楼和综合交通中心 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项目效果图



合同关键页

GSMH JCHT 2023 - 088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航站楼和综合交通中心工
程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

制定

（GF—2017—0201）



单位名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航站楼和综合交通中心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航站楼和综合交通中心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航西北局函(2020)141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资金,民航发展基金,地方政府安排资金及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航站楼工程总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主楼地上主体3层,地下局部2层;A指廊地上4层,B、C、D指廊地上分别为2层。建筑最高点高度44.75米,航站楼地下二层、地上三层(含夹层),自上而下分别是出发值机办票及国际出发候机层(+14.000m),国际到达通廊夹层(+10.000m),国内湿流层(+6.5000m),国际到达及站坪层(±0.000m),地下货运后勤服务层及综合管廊(-5.5000m)及地下交通换乘值机办票层(-11.000m)。

新建综合交通中心(GTC)大楼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共四层,局部五层,主要包含换乘大厅、商业、停车库及辅助设备用房等。中间区域为景观式换乘区及开放式展厅、商业,两侧为停车库。综合交通中心精装修工程主要为综合交通中心工程换乘大厅、商业及连廊部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标段:航站楼主楼E的6.5m层、14.0m层,及相应区域的登机桥固定端、航站楼与高架桥间连桥、室外铺装、防撞设施等(含优化设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施工范围

工期总日历天数：294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争创鲁班奖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零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贰分（¥420489611.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柒仟叁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5907370.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整（¥228228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 2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a) 完成“计价规范”中的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内所描述的所有内容的费用；

b) 在本总说明中“工程量特殊计算规则及工程项目内容特殊说明”中的有关项目内所描述须包括的所有其他未包括在 a) 项内的工作项目费用；

c) 按照图纸、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所有内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孔德才 。

合同金额：42048.96万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6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甘肃省兰州市 签订。

甲乙双方签章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正本贰份副本陆 份，承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伍 份。

发包人：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203 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邮政编码： 730020 邮政编码： 5180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205090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2-5988671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zjsz-lzjcjxm@zjszgs.com

开户银行： 工行兰州市民航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账 号： 2703 1003 2920 0001 555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3、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效果图



正本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精装修
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GJZG23-004-052

单位名称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00-72-03-038981）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工程内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合同工程内容为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①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西地块：厨房装修及二次机电、停车场管理系统（含车位引导）、宴会厅的会议系统、宴会厅大型水晶灯、LED显示屏及控制系统（含安保指挥中心大屏）、西地块泛光照明系统；东地块：厨房装修及二次机电、地下室泳池和健身房的精装修和二次机电安装、停车场管理系统末端设备（不含车位引导系统）、指挥中心地上精装修（含机电末端设备及管路、标识）、指挥中心屋顶装修（含原地面、墙面及梁柱做法调整、屋顶格栅百叶、梁柱铝板包饰、地面石材铺装、风雨连廊雨棚、核心筒外墙包饰铝板、二次机电、室外木地板、电动遮雨帘预留配电和预埋件）、会议系统设备（含配套LED显示屏）、智能化工程（除停车场管理系统、会议系统和LED显示屏外）、东地块泛光照明系统。具体内容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说明为准；②BIM技

术运用：要求充分运用 BIM，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③质量目标要求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确保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整体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承包人须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按要求支付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须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须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并对项目发包人及业主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

(2) 质保期内须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并每年一次的年检且提供年检报告。

(3)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4) 从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修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承包人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5)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承包人须与发包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承包人须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发包人。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和资料整理、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如有）、包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包创优工程的配合工作、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



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2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其中西地块:厨房装修及二次机电、停车场管理系统(含车位引导)、宴会厅的会议系统、宴会厅大型水晶灯、LED 显示屏及控制系统(含安保指挥中心大屏)等施工内容必须在开工后 3 个月内完工。总工期包括节假日、周六、周日以及中考、高考、政府惯例性的重大会议等。除合同约定外,总工期不会因暴风或恶劣天气及一切因停水、停电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发出特别通知使工程停工等事宜而延长。承包人施工合同额已包括一切上述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须的赶工费及技术措施费。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1) 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配合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确保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整体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

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31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合同金额: 40185.5745万元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401855745.81 元(大写:肆亿零壹佰捌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92257792.12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9951125.2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147775.85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46466078.82 元,其中,暂列金额 29596704.65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33180749.66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不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6.8 本工程由项目业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预算统筹、



资金拨付及会计核算管理，本合同价款由项目业主单位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相关付款责任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业主单位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详见合同附件 20）予以明确。合同结算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即项目业主单位另行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6.9 承包人承诺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即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管理，并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以及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确保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整体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承包人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七个日历天内按合同金额的 3% 一次性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则按逾付款项总额的 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上限 500 万），若在申请下一期进度款时仍未支付，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该笔总承包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包括继续沿用的发包人更名前的相关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

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的（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20-22905694

电话：0755-25662676

传真：020-22905691

传真：0755-2566266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11803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0日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甲乙双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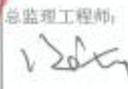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10日

彭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混凝土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5层 / 9.5万㎡ 地下2层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曹亚军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徐坤川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华斌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4</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4</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4</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2</u> 项, 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抽查 <u>12</u> 项, 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合格, 工程观感好, 实体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履约评价证明—装修部分合同额

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由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的 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作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中标通知书中的工程名称：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中工程名称：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后续工程精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为同一项目，本项目正在建设。

本项目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合同金额：40185.57 万元，室内装饰装修合同金额：19284.30 万元，总建筑面积：55 万 m²，室内装饰装修面积：5.4 万 m²，建筑类别：场馆类建筑业态。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为：优。

建设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4、青山湖万丽酒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

项目效果图



HJ-2023-688

青山湖万丽酒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

合同文件

单位名称

发包人：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

工程名称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山湖万丽酒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山湖万丽酒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30112-47-47-03-027221-000备案(赋码)信息表。

4. 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距场地西侧约50.0米为大园路，距场地南侧约300.0米为岗阳街。该工程装修范围为青山湖万丽酒店室内装修，装修总建筑面积为5984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553m²，地下建筑面积20290m²，精装修范围为负一层康体区、负一层电梯厅、大堂、全日制餐厅、儿童区、宴会厅、中餐厅、客房、电梯厅及走廊等；简装范围为变电所、冻库机房、高配间、隔油设备机房、工具间、锅炉房、空调机房、排烟(空调)机房、排烟机房、配电间、强电、强电间、强电井、弱电、弱电机房、弱电间、弱电交换间、弱电井、生活水泵房、水井、水暖间、水暖井、消防补风机房、消防及安防控制中心、消防水泵房、卸货平台、新风机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以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减少的工程量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创杭州市安全文明标准

施工范围

工期：320天

合同金额：26058.09万元

化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陆仟零伍拾捌万零玖佰柒拾柒元整 (¥ 260580977.00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叁角叁分 (¥ 4847247.3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叁万零肆佰肆拾捌元捌角 (¥ 17130448.8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万元整 (¥ 87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姓名 李道学 身份证号 420111196401034093 电话 13910955928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粤1442005200804824

B证执业证号 粤建安B(2011)00072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议价材料价格、会议纪要及相关记录、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甲乙双方签章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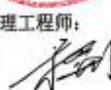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刘洋</u>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558321654XU(1/1)；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星港路1519号1幢402室；	

邮政编码： 3113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章晓航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黄秋松

刘洋 2022.9.21

竣工验收报告

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青山湖万丽酒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框架结构 /26058.0977 万元	高度/层数/ 建筑面积/装修面 积	20.78米/地下一层~地 上五层/建筑面积 59843 m ² /装修面积 55134.60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人	曹亚军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李道学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元明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 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 经核查符合规 定 3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 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 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 和“一般”的 19 项, 经返 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扬信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随着“青山湖万丽酒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深入实施，我们对贵司深化设计团队的专业表现和卓越成就表示由衷的赞赏。黄奔、范雨辉、姜阳、田大元、杜通等同仁的专业能力和敬业精神，为项目的高端定位和卓越品质提供了坚实支撑。

贵团队在深化设计过程中所展现的创新思维和对细节的专注，不仅确保了设计方案的完美呈现，更在项目管理和协调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是在面对复杂设计要求和施工挑战时，贵团队的应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我们的酒店管理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和价值。

我们对贵团队的专业表现和对项目成功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在未来的合作中，继续见证贵司团队的卓越成就！

北京柏廷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表扬信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在对“青山湖万丽酒店室内装饰及配套工程”项目的监理过程中，我们对贵公司深化设计团队的专业表现和敬业精神给予了高度评价。

黄奔、范雨辉、袁阳、田大元、杜通等同仁在深化设计和施工管理中所展现的专业技能和高效协作，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他们对工程质量的严格把控和对设计方案的精准实现，确保了项目的高标准完成。特别是在面对施工中的各种挑战时，贵团队的应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我们的监理工作提供了极大的支持。

我们对贵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敬业精神表示由衷的赞赏，并期待在未来的合作中，继续共同确保工程的高质量完成。

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表揚信

致中建深圳裝飾有限公司：

在“青山湖萬麗酒店室內裝飾及配套工程”項目中，貴司深化設計團隊的黃奔、範雨輝、婁陽、田大元、杜通等同仁，以其專業技能和對設計美學的深刻理解，為項目的成功貢獻了重要力量。

我們對貴團隊在深化設計中的專業精神和創新能力表示高度贊賞。貴團隊對設計方案的精確實現和對工程質量的嚴格把控，展現了貴司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和專業水準。特別是在設計細節的深化和施工工藝的創新上，貴團隊的卓越表現，為項目的美學和功能性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我們對貴團隊的專業表現和敬業精神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期待在未來的合作中繼續共同推動項目的成功。

此致，

敬禮！



深圳凱波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5、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项目效果图



正 本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0日

甲方（全称）：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地点

发包人（全称）：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施工）

分项工程名称：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济宁市高新区孟子大道、康泰路交汇处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审政投【2020】12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政府专项债券

工程内容：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156236.82平方米（其中地上108031.13平方米，地下48205.69平方米），地上20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约83.3米，为现浇框架-剪力墙结构。本次招标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B3层至20层医疗街、电梯厅、家属等候区、办公区、患者走道、医护走道、护士站、病房、休息活动区及部分功能房间等安装装饰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图纸等。

施工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B3层至20层医疗街、电梯厅、家属等候区、办公区、患者走道、医护走道、护士站、病房、休息活动区及部分功能房间等安装装饰施工。本标段为普通房间及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配合总包达到鲁班奖要求标准。

合同签约额：17580.392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捌拾万零叁仟玖佰贰拾元壹角玖分（¥175803920.1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叁万肆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 6434813.5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附：设备、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1	瓷砖	马克波罗
2	玻璃	信义
3	医疗洁净板	德耐姆
4	免漆板（实木多层板）	兔宝宝
5	木饰面板	莫干山
6	硅钙板	泰山
7	PVC卷材	宝丽龙
8	不锈钢板（原材）	沙钢
9	石膏板、轻钢龙骨	泰山
10	铝板	欧朗德
11	铝方通	欧朗德
12	石材	广州海川联创石材
13	涂料	多乐士
14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15	结构胶、耐候胶	之江
16	五金件	坚朗
17	自流平	优成
18	开关、插座	西门子
19	灯具、灯带	雷士
20	电线、电缆	江苏宝胜
21	不锈钢管	无锡金羊
22	阀门	上海冠龙

本合同价包括图纸、清单及相关说明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联动试车费、安装费、管理费、总包服务费、设备（材料）保管费（包含自行采购设备和甲供材）、疫情防控费、BIM排布费、代理费、所有检测费（包括复检费、第三方检测等）、竣工备案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主管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拆除费、场地清理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费、施工所发生的开槽、开洞、封堵、二次灌浆、预埋的整改与恢复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各项措施费、后续服务费等一切明示或暗示的与本项目交付使用有关的一切风险费用。

包括本项目自开工至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检验检测、第三方评审、检测测量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合同价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图纸中标示不清但清单中有体现的，以清单为准；清单中未体现但施工图纸中有明确标示的，以施工图纸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志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相关说明
- 8、施工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中标通知书
- 11、本合同通用条款
- 12、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济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9726665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260060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shjyb@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81500059406192

刘洋
刘洋

6、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 1#2#楼精装工程二标段 项目效果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 1#2#楼精装工程二标段

发 包 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牵头人）

陕西金盛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7. 工期和进度.....	24
8. 材料与设备.....	29
9. 试验与检验.....	32
10. 变更.....	33
11. 价格调整.....	3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3
14. 竣工结算.....	4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49
16. 违约.....	51
17. 不可抗力.....	54
18. 保险.....	56
19. 索赔.....	57
20. 争议解决.....	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2. 发包人.....	63
3. 承包人.....	64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监理人、项目经理人）.....	70
5. 工程质量.....	7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3
7. 工期和进度	75
8. 材料与设备	78
9. 试验与检验	80
10. 变更	81
11. 价格调整	8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8
14. 竣工结算	9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1
16. 违约	92
17. 不可抗力	94
18. 保险	95
20. 争议解决	95
关于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补充条款	96
附件	1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牵头人）

陕西金盛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以南，康定路以北，白马河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4-611205-04-05-299676。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浙商银行科研中心（西安）项目1#2#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包括2#配套公寓楼装饰装修、配套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改造安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开工日期最终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地点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零壹元壹角陆分
(¥ 153881801.16 元，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1175964.37 元，
税金为 12705836.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伍角陆分
(¥ 5777613.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 (¥ 6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 (¥ 3360000.00 元)。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双方有权根据未执行合同的税率差调整税款（不含
税价保持不变），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价款确认单。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志山 职业资格号：粤 14420062008088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签约合同额15388.18万元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跨湖桥路1788号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7659725

传 真: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310 0100 1012 0100 0001 40

纳税人识别号: 9133 0000 7613 3666 8H

乙方(盖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662598

传 真: 0755-82600606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7910 0008 1012 0100 0737 7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1922 0118 03

乙方(联合体成员): 陕西金盛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海景国际 C1 座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029-81701401

传 真: 029-8522365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 0000 0521 2667 60



注: 本合同款项只打入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7、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I标 项目效果图



正本



合同编号: ZDQYY-04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I标合同

承包方: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郭增强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3462

工程地点

本工程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二号分中心（五层至顶）、三号分中心（五层至顶）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装修面积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

装修装饰建筑面积：约为 8.394631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施工范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I标主要包括二号分中心（五层至顶）、三号分中心（五层至顶）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承包范围内的 BIM 建模及应用工作；2、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重要空间的精细化审查、灯光照度分析、声学分析等工作；3、完成本标段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2 个日历天

合同签约额：15117.02 万元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1、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2、质量目标：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壹佰壹拾柒万零贰佰玖拾肆元伍角柒分（¥151170294.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2539787.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陆万元整（¥886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2826 万元(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陆万元整)。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8600001205-1032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8、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精装工程II标段

项目效果图



联合体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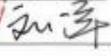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可参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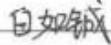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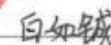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邮编：518003

联系电话：0755-25662676 传真：0755-25662665

分工内容：负责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II标段投标文件编制、组织和协调合同谈判、承担本项目招标(合同)承包范围内主要施工内容，施工全过程管理。

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B座1801-1 邮编：518107

联系电话：18924659987 传真：/

分工内容：配合联合体牵头方完成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II标段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作为深圳市光明区的注册企业，负责收取招标人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全部工程价款(含农民工工资)，并缴纳相关的一切合法费用；承担本工程招标(合同)范围内剩余其它部分施工内容。

施工合同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施工[2023]13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崔文涛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42019202000962

本工程于2023年11月8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位于公明街道北环大道与富利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49962.2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694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69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9964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1〕552号

资金来源：政府100%

施工范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段包括以下楼层和科室精装修范围内的墙地顶装修、电气、给排水。（详见图纸及图纸清册表）：1#住院楼（7~16层）、2#住院楼（7~20层）、3#住院楼（7~20层）、连廊、病区一体化污洗间清洗消毒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内容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终版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满足项目相关功能必须的设备购置等

	最大管径: d__mm 总长: __m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宽×高: __ m×__m; 总长: _____m ●宽×高: _ m×_____m 总长: _____m ●宽×高: _ m×_____m 总长: 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 __m ²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km □车站: _____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_____万 m ³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交通疏解工程 面积__ m ²

(3) 其他工程

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1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合同签约额：12777.955万元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伍角柒分(¥127,779,550.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零贰佰捌拾捌元壹角叁分(¥2,050,288.13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零陆拾柒元零壹分(¥139,067.01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元肆角柒分(¥6,953,350.47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3.55%。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补充合同条款；

-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5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承 包 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2：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B座180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学城支行

账 号：44250112098100000226
邮 政 编 码：518107

备案意见：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展业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662676
传 真：0755-25662665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邮 政 编 码：518003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3 年 月 日

9、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

项目效果图



施工合同

正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MS1Z-工程类-06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
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新小梅沙大酒店(03-04地块局部、03-05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建筑层数: 地上14层(最高),地下2层。
2. 建筑高度: 03-05地块建筑高度约64.80m,03-04地块建筑高度约48.4m。
3. 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03-04地块用地面积为4703 m²,03-05地块用地面积为14302.14m²。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2809.01m²。
4. 建设规模与性质: 321间客房的豪华度假型商务酒店,主要功能为酒店、商业、餐饮、地下停车库等,建筑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类型为一类高层,建筑外墙采用全幕墙体系。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共计181间客房,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按照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新小梅沙大酒店客房施工图》(正式版)和迈进建筑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新小梅沙大酒店公区、客

3 / 227

工程规模及内容

施工范围

房及客房走道精装二次机电图纸》(正式版)及《二次机电范围的技术文件》(第1版)以及上海德肯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小梅沙大酒店声学招标技术要求(机电部份)》(20210115)及《声学深化设计报告 Rev. E》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

本次招标范围:酒店二层至十三层客房区(A19~A45轴区间所有房型、过道、电梯厅等)、局部区域拆除改造及其它空间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新小梅沙大酒店客房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不含软装家私类(包括艺术品、活动家具、装饰灯具、窗帘、地毯)件),涉及专业:

(1) 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墙面、地面的装饰工程、电动挡烟垂壁、拆改工程、柜体等固定家私的供货及安装,装修工程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含发包人己放置的软装家私物品物件的成品保护)、开荒保洁、垃圾清运弃置及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2) 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应急照明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各专业所需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制安、验收等、所有预留预埋及施工洞口的开洞及封堵等。

2. 本项目招标具体内容以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合同内容相关条款为准。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4.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住宿、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场所。

5. 本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土建交接完成面标高或进出深度等不能满足图纸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打凿表面或者回填以达到设计完成面标准;室内地面、

装饰面层及跟幕墙、景观交接处均由承包人负责收边、收口施工；承包人负责统筹各专业的综合管线图纸，按要求实施，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的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酒店标识、酒店艺术品等专项材料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消防、泛光照明、幕墙、景观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本精装修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8. 本精装修工程所需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措施及技术措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由承包人负责本精装修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须在 BIM 成果完成前配备专职 BIM 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 BIM 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 BIM 要求及评审要求》。

12.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精装修施工区域的所有物品（包括软装家私物品物件）由精装修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精装修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钢结构楼梯、局部结构拆改				

4. 其他工程

工期：303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2月16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3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合同金额：9772.85万元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97,728,511.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肆角整 (¥1,521,964.4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叁万零壹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 (¥8,230,167.16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

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陆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伍元贰角壹分（¥89,659,185.21元），增值税税金为¥8,069,326.67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 $\text{增值税税款} = \text{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 \times \text{合同不含税价}$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9日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经二路中饰大
厦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郭建

法定代表人：刘洋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0755-25662676

传真：_____/_____

传真：0755-25662665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履约表扬证明资料

表扬信

致：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的特发新小梅沙酒店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自开工以来，贵司特别注重材料进场验收、现场物资标化，现特发此表扬信以致鼓励。

贵司严格执行材料进场验收流程，做到每批次材料均按我司要求提前申报，材料到场时均通知我司参与验收，共把材料进场质量关，为施工品质履约提供保障。

贵司现场仓库搭设、仓库 CI、施工楼层材料堆放、标识标牌标准规范，展现较高的标准化。面对场地小，施工单位多，材料周转困难，贵司做到材料有序进场，堆放整齐，丝毫没有降低材料管理标准。

在此，特对贵司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表示感谢，望贵司在后期履约中一如既往保持高标准。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开工日期：2023年4月18日
竣工日期：2024年8月27日

GD-E1-914/2

工程名称	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33号	建筑面积	72809.01m ²	工程造价	9772.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22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338		
开工日期	2023/4/18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49F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少也
副组长	张进军、李兵、戴一鸣、钟志巧、程锦、宋伟东、彭志诚
组员	卓新涛、洪跃腾、陈巍、彭莲花、罗翔、闵昌远、顾颖、汪洋、张博望、陈小青、蔡志涛、宋杰、刘飞、李瑞昶、郭彦涛、孙道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一鸣	钟志巧、陈巍、罗翔、宋杰、刘飞、李瑞昶、郭彦涛、孙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程锦	卓新涛、洪跃腾、闵昌远、顾颖
工程质控资料	彭莲花	汪洋、田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盐梅路33号区域。混凝土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一级。地上十四层，地下二层，建筑面积72809.01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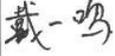
1、该工程共核查五个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分部均为合格；

2、本工程质量控制质量齐全，验收抽查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

3、本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验收检查符合要求，评定为合格；

4、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范围内约定的工程，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经验收组验收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7日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装饰装修（标段一） 项目效果图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关于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名称的情况说明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与“从化文化项目”为同一建设项目，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保密要求，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在建设实施阶段以“从化文化项目”作为其代称。

特此说明。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

副本

CHWHXM-26-SG/2022118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
室内精装修（标段一）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



建设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第一章 分包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总承包合同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范围内包括分包工程即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室内精装修（标段一）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室内精装修（标段一）专业分包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料村。

工程内容：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室内精装修（标段一）专业分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范围内楼栋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内的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部分灯具、洁具末端，油漆涂料，卫生间隔断，镜面玻璃，装饰范围内孔洞开洞开槽，配合机电开洞开槽的定位，房间内细部及零星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收口收边等，含原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以及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项目名称

表一：精装修（标段一）空间面积统计表					
	编号	净面积 (m ²)	长度 (m)	合计 (m ²)	总计 (m ²)
室内硬装	1-1#	21000		31850	34850
	1-2#	750			
	1-3#	600			
	1-4#	500			
	1-6#	4000			
	1-8#	5000			
室外连廊 硬装	1-1#连廊	800		3000	
	1-3#连廊	1100			
	1-6#连廊	1100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1.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2.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3.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4. 分包合同附件；
 5. 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商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7. 工程量清单（若有）；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合同图纸（若有）。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施工范围

3. 合同工程范围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范围内楼栋装饰装修工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内的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部分灯具、洁具末端，油漆涂料，卫生间隔断，镜面玻璃，装饰范围内孔洞开洞开槽，配合机电开洞开槽的定位，房间内细部及零星装饰装修，收口收边等，含原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以及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自竣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2) 编制预算书：依据方案，编制切实可行的预算书。

其中：1) 装修范围存在展陈施工内容的，常设展厅、全息投影厅、临时展厅空间毛坯状态交付；临展门厅、展廊空间为精装修交付；藏展结合库房分为专业藏库区与展示区两部分，专业藏库区及展示区地面、顶面以精装状态交付；展示区墙面以毛坯状态交付。（详见进场后详细界面划分）

2) 不含二次机电内容：

电气：精装修、简装修区域与二次结构相交的线管、线缆敷设及灯具、开关面板等末端采购安装；（不含智能化模块采购安装及调试）

给排水：一次机电单位完成房间内的主给水管道、排水管道施工完成，主管通球试验及避水试验完成交付精装修单位，精装修单位完成给水、排水自主管至末端施工（不含驳接水表和闸阀）。

3) 不含会议室座椅、LED 视频、扩声系统、舞台灯光、软装、电视显示屏；不含挡烟垂壁及防火封堵、防火卷帘及防火封堵、幕墙栏杆、窗帘、定制衣柜、吊柜、橱柜、库展结合房展柜等内容。

4) 不含钢制防火门、防火防盗门、金库门施工、双层隔墙中的防水、保温施

工、地面基层施工完成（至瓷砖铺贴或石材地面的粘接层）、地下室金刚砂施工、卫生间一次防水及回填等。（详见进场后详细界面划分）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153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5. 联系人

建设单位代表：

总承包商项目经理：曹庆文

分包商项目经理：祁天兴

**装饰装修合同金额：
12893.89万元**

6.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确保“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下浮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亿贰仟捌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肆分 整

金额（小写）： 128938989.84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0.02%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投标控制价})] \times 100\%$ 】

8. 其他约定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合同双方特此同意，建设单位直接与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总承包商认可该结算结果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

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总承包商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合同签订日期

9.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总承包商： 



分包商：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甲乙双方签章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 11月 1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_____



一、工程概况

验收日期：2022年5月31日

GD-E1-914/2

工程名称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料村	建筑面积	80494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08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007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101202007270101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0727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志强
副组长	秦爱军、李明贵
组员	史习桂、曾凡凯、苗伟、刘凤波、张振辉、梁玮健、林凡、过仕佳、何炳耀、陈欣燕、张泳雄、曹庆文、李昌泽、蒋群锋、张建华、钱恒利、周振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史习桂	苗伟、张振辉、梁玮健、林凡、曹庆文、李昌泽、蒋群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史习桂	刘凤波、俞洋、过仕佳、何炳耀、陈欣燕、李昌泽、张建华、钱恒利、周振文
工程质控资料	曾凡凯	刘凤波、俞洋、过仕佳、何炳耀、陈欣燕、李昌泽、蒋群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装饰装修部分施工内容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志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史习桂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工程师		
3	曾凡凯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工程师		
4	张振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5	梁玮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		
6	林凡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7	过仕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8	何炳耀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		
9	陈欣燕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		
10	张泳雄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11	李明贵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12	苗伟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13	刘凤波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14	曹庆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15	李昌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6	蒋群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17	张建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负责人		
18	钱恒利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周振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李俊军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管转人		
21	曹英南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管监理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真实齐全。
3. 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5. 结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综合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1日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昌泽	项目负责人	曹庆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元立刚
分包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伍涛	项目负责人	祁天兴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道学
序号	所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合格	符合要求	
2	门窗			2	合格	符合要求	
3	吊顶			3	合格	符合要求	
4	轻质隔墙			4	合格	符合要求	
5	饰面板			3	合格	符合要求	
6	饰面砖			1	合格	符合要求	
7	涂饰			2	合格	符合要求	
8	裱糊与软包			1	合格	符合要求	
9	细部			4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9				合格	符合要求	
	分项数: 2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完整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2年5月26日	2012年4月28日	年月日		2012年5月29日	2012年5月2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获奖证明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工程
荣获2022 ~ 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主要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七月



11、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效果图



合同关键页

副本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
配套功能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TT-A-202006-004】

发包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成员)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员)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签订日期：2020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牵头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成员)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员)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天府总部商务区。

3.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约 110000 平方米。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工作: 概念方案设计、报规至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以及各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指导、编制设计概算、配合设计概算评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装修、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会议系统、LED 大屏、立体化防控、厨房设备、木檐廊、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家具、艺术品、用地红线区域范围以及用地红线相邻人行道路(含路沿石)范围内的景观设计。在设计阶段应采用 BIM 技术, 设计技术深度应满足《成都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技术规定》(2016 版), 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

2.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完成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 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2.1 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涉及的拆除改造工程、硬装工程、二次机电(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会议系统、LED 大屏、立体化防控、厨房设备、木檐廊、泛光照明、标识标牌以及家具等。

2.2 用地红线范围内以及用地红线相邻人行道路(含路沿石)范围内的景观工程。

2.3 本项目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暂估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外, 承包人应完成其他所有施工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城建档案进馆费、声像

资料拍摄费、门牌标示费、竣工验收(包括完成符合验收标准的质量责任永久性标志等)、验收检测费及办理竣工验收交付涉及的手续。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 20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 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并且不能低于发包人现有样板间的质量标准。

其他: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须达到成都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 1156705117.49 元(大写: 壹拾壹亿伍仟陆佰柒拾万零伍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玖分), 其中:

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暂定价=工程建设费中标价, 即 1131707917.49 元(大写: 壹拾壹亿叁仟壹佰柒拾万零柒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玖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262742.77 元; 总承包服务费 0.00 元; 规费 7155955.05 元; 暂列金额 91226697.65 元; 专业工程暂估 81651376.15 元; 税金 99705263.55 元); 设计费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24997200.00 元(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已标价清单及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金额: 115670.5117万元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及义务不因承包人股权转让、更名以及变更继承人等情况发生变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7月 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及承包人办理完毕招标文件约定的保险及其它手续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共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日期: 202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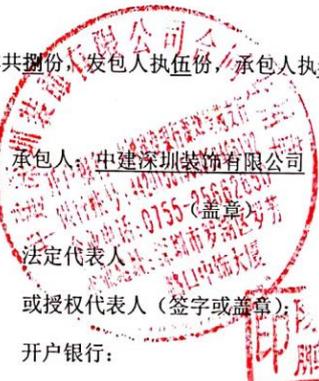
承包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孙庆印



承包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日期:



孙庆印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核工业西南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10.5.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0.5.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5.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同时承担因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发包人管理成本、工程成本的增加,工程延期交付使用的预期经济损失,其他单位的经济索赔等)。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根据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情况,在承包人出现阶段性进度滞后的情况下,从其应付款项中暂时扣除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待工期重新满足进度计划要求后,可退还暂扣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如下:

- (1)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中节点进度延误的严重程度,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计算的逾期未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造价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0.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2) 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2%。
- (4) 若发包人认为节点进度滞后或工期延误情况特别严重的,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相邻标段的其他单位实施,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 11.6.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工程需要发生紧急抢工事件的,承包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

修复、管理、保险、利润、并考虑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不可抗力及罕见的气候和地质条件)的全部费用。

②室内精保洁: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项目室内精保洁招标技术要求, 结算按本项目室内地面铺贴面积计算, 综合单价包干。

③外墙精保洁: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项目外墙精保洁招标技术要求, 结算按本项目外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综合单价包干。

④运营升级地上铝皮隔离带、运营升级地下砖墙砖墙封堵隔离带: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因会议运营需要设置于会议及酒店间的围挡, 围挡做法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结算按围挡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综合单价包干。

17.1.2.3 规费的计量

规费是指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不得进行投标竞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 按发包人给定的规费金额进行填报, 结算时按承包人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的费率及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工程排污费, 结算时按承包人提供的合格票据(须标明项目名称及承包人名称)办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17.3.1.1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内容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施工图设计	80%	/	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盖资质章蓝图并通过审查确认后, 设计费计算基数为本项目经发包人审核施工图累计预算金额(不含专业暂估工程及家具费用)
第二次付费	施工配合	10%	/	工程竣工, 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且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电子文件(含所有专业最终版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和计算书)后十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

				计算基数为本项目经发包人审核施工图累计预算金额(不含专业暂估工程及家具费用)
第三次付费	尾款	10%	/	待完成后,以本项目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不含专业暂估工程及家具费用),办理设计结算
表中所述设计费包含所有需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专项工程设计费,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完成该部分设计工作。				

特别说明(上述表中所指):

本合同设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本工程暂定收费基价、各种系数分别为: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5;取费比例:设计人中标的取费比例为 70%暂定收费基价:按照本项目工程建设费中标价 994133945.14 元(不含专业暂估工程及家具费用)(计费额)计算的本项目设计收费暂定收费基价为 35710366.42 元(大写:叁仟伍佰柒拾壹万零叁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即暂定设计费为 2499720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元)。(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设计人应承担初步设计组织相关行政审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因此额外支付费用。

17.3.1.2 工程建设费的支付方式

从\\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进度款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每一个计量期(每个月为一个计量期)次月支付,支付至累计计量金额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档案室后支付至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的 87%;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2%;在审计完毕后,\\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根据审计金额支付尾款(支付质量保证金 3%,无息)。

17.3.1.3 变更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所有变更项目,必须按\\发包人变更程序的要求完成审批手续后才能予以计量支付;在变更实施完成后,由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准确金额后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7.3.1.2 支付。

17.3.1.4 关于认质认价的支付:完成一个专业或分部的认质认价\\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才

能予以进入当期计量支付;若承包人因争议或其他原因未完成认质认价确认工作,则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咨询报告做为进度支付的依据并按 70%支付,剩余部分待确认后支付。

17.3.1.5 支付账户

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的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17.3.1.6 措施项目的支付: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以综合单价或费率计算的项目,均以当月实际完成数量和综合单价或费率计量;以“项”计价并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在工程计量时,按月实际完成分部分项计量金额占《已标价清单》中分部分项总金额的比例计量,并结合 17.3.1.3 条进行支付。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 (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
- (2) 工程实际进度明显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 (3) 工程进行中,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 (4) 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经审计的本项目结算价款(不含设计费及专业暂估工程结算价)的 3%。

17.4.2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根据审计金额支付尾款(支付质量保证金 3%,无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伍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资料合格且齐备的情况下,发包人委托具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在 60 天内出具初审结算意见报审计单位审定工程造价,并以该审定后的工程造价办理结算。

17.5.2 初审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发包人按结算金额的 92%对承包人进行支付或扣回结算款。

17.5.3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审核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7.5.4 详细竣工结算有关约定按发包人相应管理制度执行。

17.5.5 承包人最终结算价款=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最终施工工程费结算价。其中:

最终施工工程费结算价= Σ (经审核的工程量 \times 修正后的综合单价)+ Σ (经审核的工程量 \times 发包人新组价确定的综合单价)+ Σ 经审核修正后的措施费+ Σ 经审核的规费+ Σ 经审核的各项调整费(人工费及其他调整)+ Σ 税金;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本项目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不含专业暂估工程及家具费用)作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5) \times 70%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10 资料移交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和必须提交的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资料(各八套)给发包人,除第1.6.1.1条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及有关的电子文档:

- 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设计变更)及竣工图资料。
- 2、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记录。
-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4、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上述资料 and 文件提供的原件 and 复印件的套数按照成都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及审计送审要求确定。

竣工验收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博城项目二期(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配套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五、六组
	建筑面积	79365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1层,地上4层(含GF层)		总高	27.8米
	电梯	30台		自动扶梯	30台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员)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天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刘忠娜	现场工程师		
	监理单位	康健波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柯宇	项目负责人		
刘德刚		项目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唐宏伟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 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 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方均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本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检测报告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3. 主要功能和使用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中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天府国际会议中心（中国西部博览城二期项目） 工程
一标段（会议中心及相应地下室）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2、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EPC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效果图



合同关键页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 EPC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 EPC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管理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瑞景路与文详路交汇处
3. 承包范围：
 - （1）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装饰装



修工程，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直至出施工图）、外立面幕墙工程、会展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酒店大堂精装修工程、酒店室内软装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酒店部分与“海外装饰”详细界面划分详见乙方与“海外装饰”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为准）

（2）项目装饰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包含洁具、五金件、灯具）、室内门窗、栏杆、给排水装饰末端（给水以入户管口为界，排水管口施工到地面出口），强电弱电装饰末端（强电以进房间配电箱为界，配电箱由装修负责，弱电线路敷设到点位，房间对客部位的设备装修负责）、空调装饰末端（末端风口及房间内的空调面板由精装修负责）、室内软装（活动家具、装饰灯具、地毯、艺术品等）、标识标牌。不包含弱电干管线槽、给排水管道、弱电智能化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音视频系统、停车收费系统、厨房设备、洗衣房设备。

4. 分包工程内容：

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外，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作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含软装）及各专业BIM设计，设计成果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及各专业BIM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动画、展板、文本等；

（2）室内精装修工程：甲方除完成设备间、管井间的楼地面垫层、墙面抹灰（若有）以及结构（含二次结构）洞口封堵、收边、质量缺陷修补以外，自甲方移交工作面给乙方以后，所有的楼地面、墙柱面及天棚，



轻钢龙骨隔墙，弱电末端等均由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瓷砖、涂料、墙纸、木饰面，地面瓷砖、石材、地毯、木地板，天花吊顶及天棚装饰，固定家具、隔断、吧台、接待台、装饰楼梯等）。

(3) 外立面装饰工程：除叠涩吊顶外的整个外立面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展厅部分玻璃幕墙、幕墙格栅及室外柱体 GRC 及配套埋件；酒店部分大堂玻璃幕墙、GRC 幕墙，首层及二层 GRC 包梁、柱，三层及以上阳台外 GRC 包柱，阳台处外立面 GRC，阳台推拉门、玻璃栏杆及玻璃栏杆底部铝板包梁（包括幕墙的供应、安装、塞缝、防水，幕墙系统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幕墙系统及配套窗户及其小五金），酒店阳台地面及天花吊顶由“海外装饰”负责。

(4) 室内门窗（室内门窗除公共部位的防火门外，其他所有门窗含装饰暗门等均由精装实施，含酒店房间与阳台交界处门窗）、电梯（含扶梯）精装、卫生间等有水房间的防水。

(5) 除园林工程的栏杆、扶手外，本工程所有栏杆、栏板、扶手均属于精装修施工范围。

(6) 室内软装工程：软装（FFE）设计、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窗帘、装饰灯具、艺术品、装饰画等）。

(7) 装饰装修涉及的检测、监测：包含且不限于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铝合金门窗三性检测、淋水实验、幕墙四性检测、节能检测、其他装饰材料送检均包含在精装修内。

5. 装饰装修分包工程与土建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详见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为¥314,988,4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合同价为含税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86,353,118.18 元（贰亿捌仟陆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税额为 28,635,311.82 元（贰仟捌佰陆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10%。

2. 合同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软装及精装造价计算汇总表。

3. 精装修设计费具体双方协商一致后纳入乙方与施工总包“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EPC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以另行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确认。

三、工期要求

合同金额：31498.84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8 年 月 日 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工（关门工期）；

进度计划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报送EPC总承包单位备案的计划工期为准。

工期奖励：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精装修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竣工并通过专项验收，若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如期竣工并通过专项验收，则甲方给予乙方承包部分对应的建设单位与EPC总包单位结算金额 2%的款项作为工期奖励；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如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软装及精装造价估算汇总表

附件二：工程施工范围界面划分

承包人：(公章)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分包人：(公章)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仲华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街道龙腾路与玉田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3322.07m ²	工程造价	900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8004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2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单位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时忠
副组长	郑飞鹏 曹雄伟 徐牧野 方润林 蒋杰
组员	刘银锋 陈玮 王菲 李海涛 殷鹏 朱从佳 陈欢 陈斌 池耀荣 韩荣 姜百山 庞海明 吴江 方园 李勇 岳禹峰 李丹 苏颖 孙晖 庄镇利 米京国 文龙合 张永深 田建泉 胡宏卫 张骥 孙维振 刘敬中 翟志梅 凌明俊 罗晓生 陆万柱 夏春颖 李世华 黄河 吴广勇 陈鹏 马驰 郭燕生 乔申 高轩宇 张雨恒 张波 马鑫 潘元 赵恒阳 廖伟 宋文秀 曹旭韬 李福志 赵云辉 赵欢 高辰东 段启宏 刘飞 陈远景 刘军 刘江民 卢安平 张涛 张知家 姬卫星 李浩铭 刘晓 梁辰 杨大亮 丁国臣 胡雪亮 梁远斌 尤涛 王法 罗才梁 张汝栋 罗来东 王珂 邓铁军 黎萌芽 杨树华 郭明伟 谢劲 陶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飞鹏	曹雄伟 殷鹏 徐牧野 吴江 方园 李勇 蒋杰 胡宏卫 田建泉 陆万柱 夏春颖 李世华 黄河 马驰 郭燕生 赵恒阳 廖伟 宋文秀 李福志 赵欢 段启宏 刘江民 刘飞 姬卫星 李浩铭 张汝栋 罗来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玮	王菲 姜百山 岳禹峰 李丹 苏颖 米京国 陈鹏 高轩宇 张雨恒 张波 张涛 梁远斌 尤涛 王法 杨大亮 丁国臣 胡雪亮 邓铁军 黎萌芽 郭明伟 谢劲
工程质控资料	刘银锋	陈斌 张骥 潘元 马鑫 曹旭韬 赵云辉 陈远景 卢安平 梁辰 张知家 王珂 罗才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淋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时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时忠
2	郑飞鹏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郑飞鹏
3	陈玮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玮
4	王菲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王菲
5	刘银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银锋
6	曹雄伟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曹雄伟
7	李海涛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李海涛
8	殷鹏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殷鹏
9	朱从佳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从佳
10	陈欢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陈欢
11	陈斌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陈斌
12	池耀荣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池耀荣
13	韩荣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韩荣
14	姜百山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姜百山
15	庞海明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庞海明
16	徐牧野	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徐牧野
17	吴江	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工	吴江
18	方园	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方园
19	李勇	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李勇
20	岳禹峰	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工	岳禹峰
21	李丹	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李丹
22	苏颖	中建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苏颖
23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方润林
24	孙晖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孙晖
25	庄镇利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工	高级工程师	庄镇利
26	米京国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米京国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蒋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8	文龙合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执行经理	工程师	
29	张永深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设计经理	工程师	
30	胡宏卫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技术总工	工程师	
31	田建泉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工程副总	工程师	
32	张骥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3	孙维振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	高工	
34	刘敬中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总监	高工	
35	翟志梅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质量总监	高工	
36	凌明俊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37	罗晓生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工	高级工程师	
38	陆万柱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39	夏春颖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0	李世华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41	黄河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2	吴广勇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工程师	
43	陈鹏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44	高轩宇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工	工程师	
45	马驰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46	郭燕生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工程师	
47	乔申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48	张雨恒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长	工程师	
49	张波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50	马鑫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施工员		
51	潘元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52	赵恒阳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廖伟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廖伟
54	宋文秀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宋文秀
55	曹旭韬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曹旭韬
56	李福志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福志
57	赵云辉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赵云辉
58	赵欢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赵欢
59	高辰东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高辰东
60	段启宏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段启宏
61	刘飞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飞
62	陈远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远景
63	刘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刘军
64	刘江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刘江民
65	卢安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工程师	卢安平
66	张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工程师	张涛
67	张知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张知家
68	姬卫星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姬卫星
69	李浩铭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浩铭
70	刘晓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工	刘晓
71	梁辰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工	梁辰
72	杨大亮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杨大亮
73	丁国臣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丁国臣
74	胡雪亮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胡雪亮
75	梁远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远斌
76	尤涛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尤涛
77	王法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王法
78	罗才梁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罗才梁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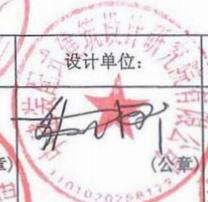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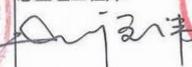
GD-E1-914/6

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坪山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坪山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合同及设计约定的工程内容;
- 2、构成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
-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4、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部分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 5、观感质量通过验收,评定等级为好;
- 6、坪山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

获奖证明

證 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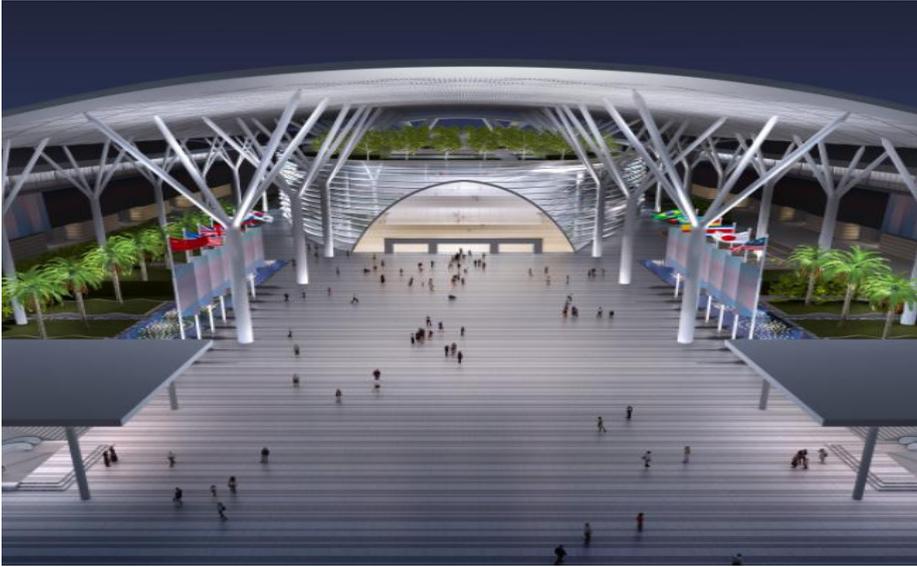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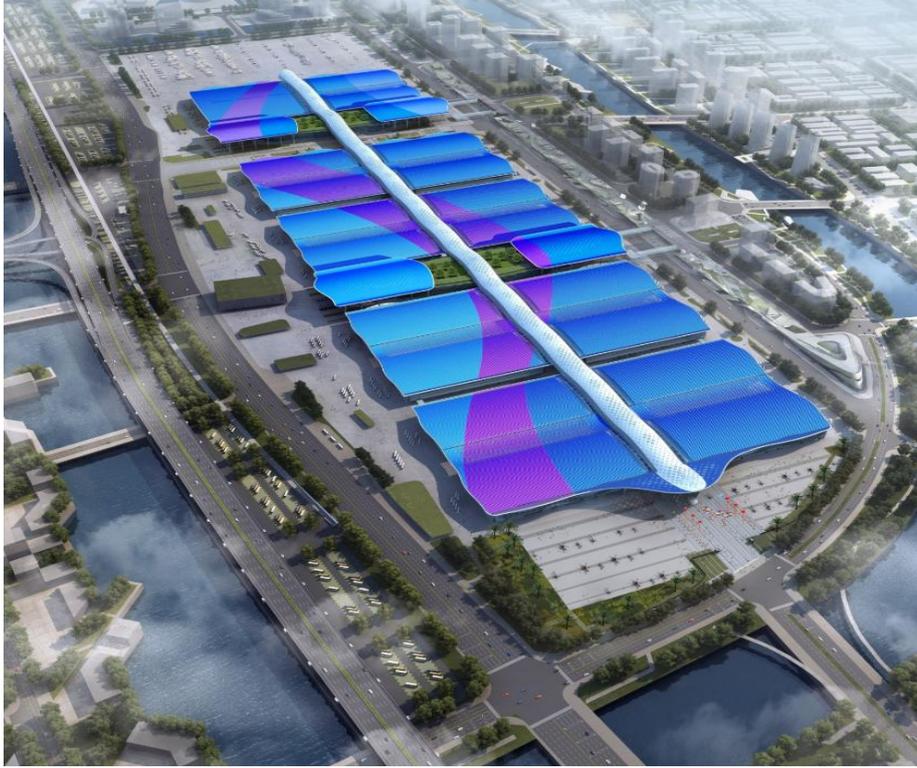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3、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装修工程五标段 项目效果图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yqxbgs.1100611051.001-sg-0039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装修工程五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南至海云路，北至会展中心二期用地，西至滨海大道，东至
市政道路

发 包 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装修工程五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南至海云路，北至会展中心二期用地，西至滨海大道，东至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规模：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建设用地面积 121.42 万m²。一期总建筑面积 150.7 万m²，其中计容面积 94.7 万m²，其它地下停车、设备及综合管廊建筑面积 56 万m²。

资金来源：社会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五标段承包范围：为 A1/A2/A3/A4/C1/C2/C3/C4 标准展厅、西侧配套 2 栋/3 栋/4 栋，含所在区域中央廊道、对应地下室客用电梯厅装修图纸及设计说明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饰装修、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风口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0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5 天。

标准工期 245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关键节点工期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单项工期(自然日)
1	中标通知	2018年8月5日	
2	工作面接收完成、放线完成、深化设计完成、材料送样完成、材料订货完成(非付款节点)	2018年9月15日	41
3	脚手架搭设完成、天花主龙骨完成、机电终端调整完成、隔墙施工完成、石材墙体龙骨完成、铝板墙面龙骨完成、栏杆支座完成	2018年10月25日	40
4	墙面饰面层完成、石材墙面完成、铝板墙面完成、天花完成	2018年11月30日	36
5	脚手架拆除	2018年12月10日	10
6	地面石材施工完成,墙面和天花完成收口,栏杆完成	2018年12月30日	20
7	五金、洁具和灯具安装完成	2019年1月31日	32
8	开荒完成,配合各单位收口、调试,细节调整、整改完成,整体竣工	2019年3月31日	59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 协助总包及发包人获得国家钢结构金奖、争取获得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及获得绿建二星、美国 LEED 金奖、英国 breem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小写: ¥172,547,392.55 元的金额,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伍分、小写：¥17,254,739.25 元；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捌拾万贰仟壹佰叁拾壹元捌角（税率为 10 %）、小写：¥189,802,131.80 元（税率为 10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
(¥ 2,239,725.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元整（¥ 7,65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11,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

签订日期：**2018年8月**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
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广深高速公路
路东北侧招商华侨城曦城(A122-0297)会所
1-a~j

法定代表人：聂黎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818627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账号：755932373310606

邮政编码：518133

承包人：(公章)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62598

传真：0755-256626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9406192

邮政编码：518003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装修工程五标段

验收日期：2019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装修工程五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南至海云路，北至会展中心二期用地，西至滨海大道，东至市政道路	建筑面积	67300m ²	工程造价	18980.2131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层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4051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验收日期	2019年9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年长
副组长	温育希、门云、史如明
组员	邓碧友、李顺立、何观钧、杨晓毅、刘小桥、潘文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海军	邓碧友、莫慧凌、潘文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振涛	郑光辉、李俊星、窦海建、文强、陈玺鹏、姚雪峰
工程质控资料	梁铨捷	杨晓毅、何观钧、刘小桥、东连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年长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总经理	工程师	
2	黄俊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3	邓碧有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精装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袁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精装修设计	工程师	
5	孟松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门云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初级工程师	
7	刘昭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8	温育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冷应坤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精装修五标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文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精装修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11	邓依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精装修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12	胡泽彬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精装修五标负责人	工程师	
13	何观钧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信息主管	高级工程师	
14	史如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15	莫慧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南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潘文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精装修五标施工单 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占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精装修五标施工单 位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8					
19					
20					
21					
22					



* GD - E 1 - 9 1 4 / 5 *

14、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项目效果图



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订时间：2019.03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 同

合同编号：XNY-ZCB-WHZX(HT)-2018-011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发包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当前工程进度需要，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承包单位。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本合同中的整个项目指甲方与业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本合同中的本工程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分包工程名称：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1.1.2 工程地点：高新区南部园区。

1.1.3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16.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0.1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6.7 万平方米。该项目分为：图书馆为高层建筑，地上 6 层；多功能活动馆为多层建筑，地上 4 层；工青妇服务中心为高层建筑，A 栋地上 6 层，B 栋地上 5 层；规划展览馆为高层建筑，地上 4 层，其中斜筒体 5 层；活力环(含文化馆)为多层建筑，地上 4 层；地下室位于各单体之下，地下 1 层。

1.2 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2.1 高新区文化中心项目图书馆、多功能馆、展示馆、活力环、工青妇（AB 栋及连廊）：各单体主楼除屋面、井道、封闭空间、机房、设备用房、室内景观水池以外的所有室内装修工程。

1.2.2 地下室：除车库区域、下沉庭院、井道、封闭空间、机房、设备用房以外的所有区域的室内装修工程。

其中展示馆精装修工程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目前暂无施工图纸，待后期

合同金额：15635.00 万元

2.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2.1.2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实施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乙方承诺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也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多少和金额大小，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且不因此而拒绝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2 合同价款

2.2.1 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5635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暂定税金为人民币 4553883.50 元（大写：肆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整）；暂定不含税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151796116.50 元（大写：壹亿伍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整）。

2.2.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效果图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乙方在中标后应在不改变原方案效果的前提下（业主要求的除外）基于业主招标技术要求进行优化设计，确保清标合同价格（下浮前）不超过甲方给定的收入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

2.2.3 本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出具后，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清标合同价（下浮前，清标合同价=（ Σ 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已标价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不能超过甲方给定的收入最高限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满分计算，规费费率按上限计算）。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的清标合同价金额（下浮前）超过的最高限价，其超出部分的金额甲方在结算中将不予以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结算金额

2.3.1 最终结算金额：高新区审计局审计针对乙方实施范围内的结算金额*（1-管理费费率）-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水电费）

其中高新区审计局审计针对乙方实施范围内的结算金额-（审计确认的签证及变更金额+审计进行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调差费用）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部分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进行结算。现场评价部分按高新区文化中心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最终综合评价得分计算。

2) 规费按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有的《四



甲方：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in black ink.



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竣工验收日期：2022.10.13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大源公园以南，天府四街和盛华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8809.51m ²		结构类型	框剪、框架、剪力墙、钢框架
	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6 层	总高	32.6 m	
	电梯	33 部	自动扶梯	4 部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2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核工业兴居四川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广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赖川	现场负责人		
		雷玉平	土建负责人		
		贺元鑫	安装负责人		
		王琳琳	景观负责人		
	监理单位	刁飞	总监理工程师		
		晏敬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以伦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邓莉亚	见证取样送检人		
	施工单位	张文昌	项目负责人		
		陈鹏	质量负责人		
		沈明鸣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邱小亭	项目负责人	
		孙梅		
	勘察单位	付博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装饰、水电安装、设备调试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均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1项，其中好的18项，一般3项。综合评价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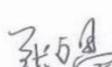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本工程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优。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2年10月13日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3日</p>
<p>同意验收</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2年10月13日</p>
<p>同意验收</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2年10月13日</p>
<p>同意验收</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p>	<p>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年10月13日</p>
<p>同意验收</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13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5、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项目效果图



合同关键页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发包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甲方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当前工程进度需要，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承包单位。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本合同中的整个项目指甲方与业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本合同中的本工程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分包工程名称：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1.1.2 工程地点：高新区南区中和北组团，南临中和1线，东临成自泸高速以及成仁快速通道，北临规划道路，东侧为规划的市政公园

1.1.3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00446.61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109403.44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997.8 平方米，地下（含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7045.37 平方米。本项目由多功能体育馆、全民健身馆、服务中心、体育场、垒球场、风雨球场、总平工程组成。

1.2 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高新区体育中心项目多功能体育馆、服务中心及全民健身馆、风雨球场、体育场、垒球馆各单体室内除井道、封闭空间、设备用房、车库、雨水蓄水池、消防水池等以外的所有室内装修工程。

1.2.1 具体包含精装修区域楼地面、踢脚、墙柱面、顶棚、门窗（含门扇、门套、窗套、窗扇、窗帘盒（不含窗帘及滑轨）、闭门器、拉手等五金件、百叶窗、隔声门）、防火窗（含防火隔声窗、防火防爆窗、隔声窗）、防火隔断、固定家具（接待台、洗漱台、成品挂衣钩）、栏杆（含栏板）、扶手（精装修区域）、

合同金额：13300.00 万元

加额外的费用。乙方承诺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也不因甲方调整实施范围多少和金额大小，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要求增加额外的费用，且不因此而拒绝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2 合同价款

2.2.1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3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万元整）。其中，暂定税金为人民币 3873786.41 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肆角壹分）；暂定不含税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129126213.59 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壹拾叁元伍角玖分）。

2.2.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乙方在中标后应在不改变业主确认的设计方案效果的前提下（业主要求的除外）基于业主招标技术要求进行优化设计，确保清标合同价格（下浮前）不超过甲方给定的收入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

2.2.3 本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出具后，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清标合同价（下浮前，清标合同价=（ \sum 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已标价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不能超过甲方给定的收入最高限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满分计算，规费费率按上限计算）。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的清标合同价金额（下浮前）超过的最高限价，其超出部分的金额甲方在结算中将不予以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结算金额

2.3.1 最终结算金额：高新区审计局审计针对乙方实施范围内的结算金额*（1-管理费费率）-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其中高新区审计局审计针对乙方实施范围内的结算金额-（审计确认的签证及变更金额+审计进行的人工费、材料费等调差费用）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部分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进行结算。现场评价部分按高新区体育中心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最终综合评价得分计算。

2) 规费按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的标准及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分计算，支付时间及比例合同文本3

六、此协议双方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上级单位各备案一份。



项目负责人: *陈祖北*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11*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竣工验收日期：2021.1.28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		工程地址	高新区南部园区
	建筑面积	201599.26 m ²		结构类型	下部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下1层局部2层		总高	36m
	电梯	4台		自动扶梯	0台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兴冶岩土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广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万贵	项目负责人		
		周柯	土建工程师		
		陈柯邑	安装工程师		
	监理单位	胡凯	总监理工程师		
		席素云	土建监理工程师		
		刘强	土建监理工程师		
		刘健	安装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黄晨光	企业技术负责人		
		伊明华	项目负责人		
		于振标	技术负责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郑勇	项目负责人	
		肖迪佳、彭涛	建筑设计负责人	
		蒋朝志	结构设计负责人	
		刘发英	水暖设计负责人	
		许嘉宏	电气设计负责人	
		杨珂	设备设计负责人	
		殷兵利	幕墙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付博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李希	组长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1项,其中好的19项,一般2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11年1月28日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u>杜明</u> 建设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 <u>梅</u> 勘察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u>天</u> 设计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u>李明华</u> 企业技术负责人: <u>黄</u> 施工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年月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精装修合同金额：13300.00 万元

兹证明，由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的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中的工程名称：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合同中工程名称：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工程名称：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为同一项目。

建筑面积16.19
万平方米

本项目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南区中和北组团，南临中和1线，东临成自泸高速以及成仁快速通道，北临规划道路，东侧为规划的市政公园，室内装饰装修合同金额：133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20.04 万m²，室内装饰装修面积：16.19 万 m²，建筑类别：场馆类建筑业态。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为：优。

建设单位：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09日

